

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办事指南解读

一、前提要件

本条主要阐明指南第七条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。

（一）带有建设单位公章（项目部章、施工单位章不可以）的《专项保护方案》已通过审核（申通盖章版）；

（二）已取得《技术审查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如果是代建，须有业主单位的委托书。注意委托方、受托方都只能是单位/公司，不能是个人。

二、申请填报

本条主要阐明指南第十五条办理方式申请环节的注意事项。

（一）按界面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注意，系统从电子狗里面读出来的信息，不要随意改动；

（二）最后的附件上传，建议选择点击小眼睛通过系统自动调取。如选择从自己电脑里面上传，注意版本正确性。

三、办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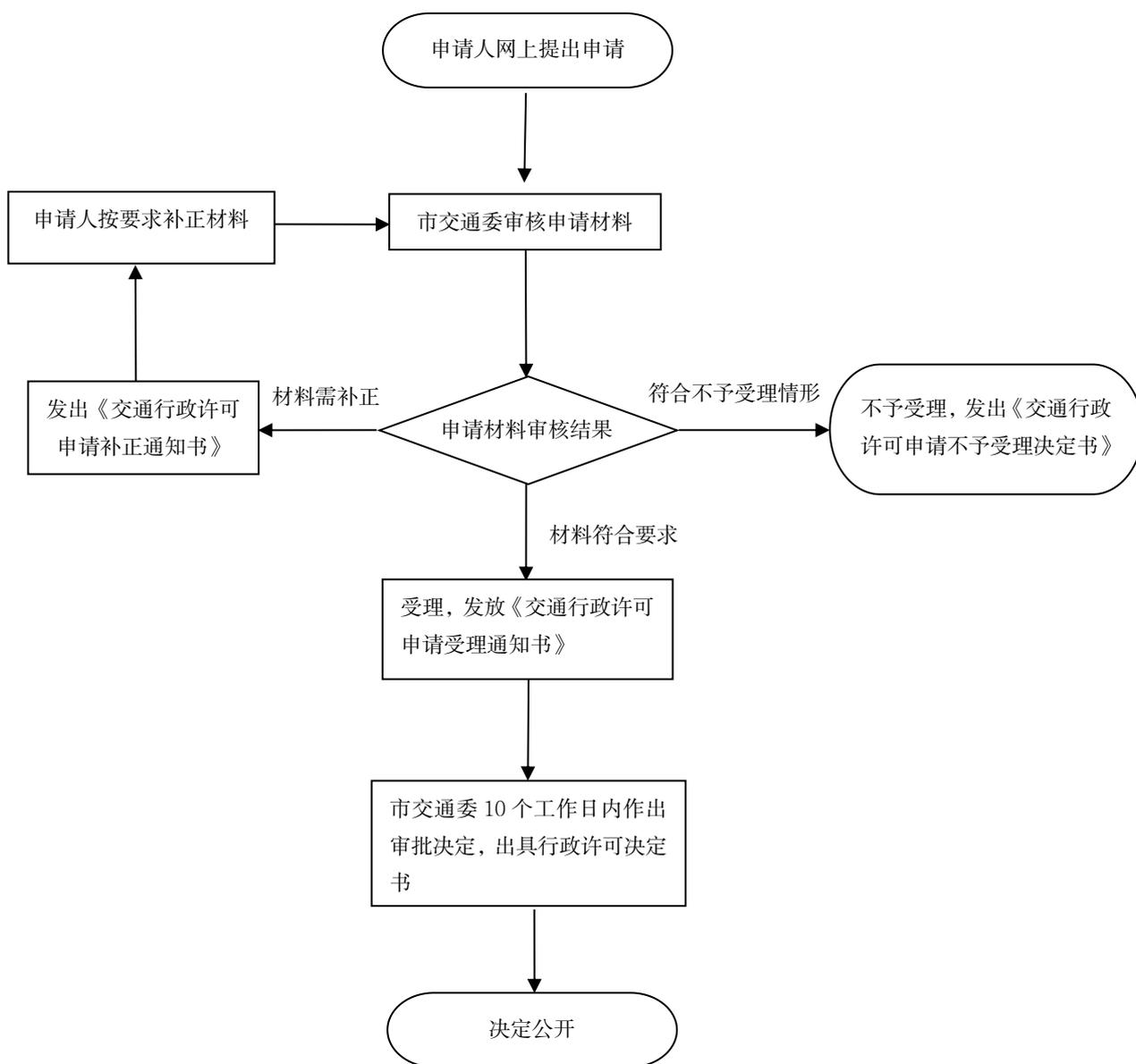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网上申请流程示意图

四、常见问题解答

(一) 问：申请人登录账号之后，出现看不到已申请项目的信息、找不到补正按钮、或无法下载电子证照等异常情况，

如何操作？

答：清除浏览器缓存信息，或尝试更换浏览器，推荐谷歌（Google Chrome）、Microsoft Edge。对于补正项目，在【我的待办】标签下查找补正按钮。

（二）问：非企业核准、备案、审批类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方案批文吗？

答：不需要。

（三）问：申请人应当提供审批文件、施工图吗？

答：不需要提供。

（四）问：若项目实施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，需要重新申报行政许可吗？

答：若项目发生建设单位主体变更、设计方案变更、施工工况变化、作业条件不具备等事项的，需重新申报行政许可。

（五）问：取得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的许可决定，是否表示项目可以开工建设？

答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，仅代表市交通行政管

理部门允许该项目申请单位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，并落实对轨道交通的保护措施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取得建设等管理部门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实施。